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11 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歌力思”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下称“《激励计划》”）；
2.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所履行的程序；

3.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所履行的程序；
5. 其他需要审查的文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歌力思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广州 GUANGZHOU · 武汉 WUHAN · 成都 CHENGDU · 东京 TOKYO · 香港 HONG KONG · 伦敦 LONDON

的依据。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歌力思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5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2015年8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8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5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广州 GUANGZHOU · 武汉 WUHAN · 成都 CHENGDU · 东京 TOKYO · 香港 HONG KONG · 伦敦 LONDON

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189 人调整为 180 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573.32 万股调整为 564.87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80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36,525 股，占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7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 万股，回购价格为以购买价格（17.35 元/股）+溢价（员工出资本金参考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歌力思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购买价格+溢价（参考银行贷款利率）回购注销。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原激励对象邓莎莎、陈思、肖静、汪莹、徐嫚、邓会敏、罗德文、江丽、吴作群、伍美彦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激励计划》，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的数量

根据歌力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计划》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原激励对象邓莎莎、陈思、肖静、汪莹、徐嫚、邓会敏、罗德文、江丽、吴作群、伍美彦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 24 万股。

（三）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歌力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计划》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原激励对象邓莎莎、陈思、肖静、汪莹、徐嫚、邓会敏、罗德文、江丽、吴作群、伍美彦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以购买价格（17.35 元/股）+溢价（员工出资本金参考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事由、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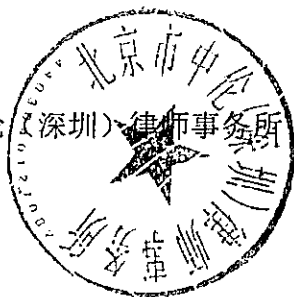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歌力思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的事由、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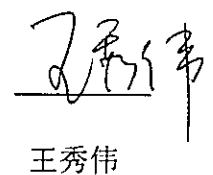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王秀伟


帅丽娜

日期: 年 月 日